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3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0,000.00万元至29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49,039.64万元至169,039.64万元,同比增加123.21%到139.75%;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0.00万元到2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2,062.63万元到14,062.63万元,同比增长151.97%到177.17%;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880.61万元到21,880.61万元,同比增加11,893.46万元到13,893.46万元,同比增长148.91%到173.9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0,000.00万元至29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49,039.64万元至169,039.64万元,同比增加123.21% 到139.75%;

2.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0.00万元到2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2,062.63万元到14,062.63万元,同比增长151.97%到177.17%。

3.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880.61万元到21,880.61万元,同比增加11,893.46万元到13,893.46万元,同比增长148.91%到173.9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120,960.36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37.37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87.14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年,光伏行业增长较快,光伏胶膜需求总量相应增加。公司上市募投项目及胶膜产品扩产项目持续快速推进,产能得以较大幅度提升。2022年2季度,尽管受疫情影响,上海地区工厂产能受限并相应成本增加,公司业绩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全体人员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克服困难力争尽早复工复产,光伏胶膜产品较2021年同期实现了销售数量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的良好局面。同时,公司立足本业,发挥规模效应,扩大融资规模,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和业务治理能力,公司盈利水平得以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实现业绩稳步增长,公司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2-027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格伦菲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格伦菲尔口腔管理有限公司、张会图、秦友兵、彭振华合计持有的深圳格伦菲尔口腔集团有限公司52%的股权。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深圳格伦菲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格伦菲尔口腔管理有限公司、张会图、秦友兵、彭振华及深圳格伦菲尔口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1日、2022年6月21日披露的《运盛医疗: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运盛医疗: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运盛医疗: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号、2022-022号、2022-025号)。

二、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 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工作进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加快推进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20 证券简称:密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5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42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1,935,620.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88,379.7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 00046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7月16日和2021年7月19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号状态
1	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8535520101226000057	存续
2	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8535520101226000075	存续
3	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8535520101226000066	存续
4	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8110601013001286578	存续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28242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以下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并将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12,561.44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28242	本次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7日以来, 累计涨幅达68.07%, 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49.61%,同期上证指数上涨14.49%,公司股票累计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以汽车售后市场零部件为主,目前新能源整车配套业务占比极小。公司的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监事郑昌伦先生计划在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8月1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7月19日,郑昌伦先生根据上述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7日以来,累计涨幅达68.07%,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49.61%,同期上证指数上涨14.49%,公司股票累计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以汽车售后市场零部件为主,目前新能源整车配套业务占比极小。公司的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2-03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2,420.00万元现金交易方式向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相关授权期限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有效,即授权期限为2021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该授权临近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许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开展,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8月5日。除延长前述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2-03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8月1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看公司同期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 至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

联系人:张利、刘宽联系电话:021-68182996

传真: 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4、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因新冠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提前登记,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显示绿色、持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69;

2、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2-03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 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胡佳佳、林晓东、刘岩、游君源、张纯、沈福俊、郑俊豪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提请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5日于总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2-03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 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冯辉、李炯锋和杨翠玉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冯辉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提请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0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42,420.00万元现金交易方式向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股份(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交易拟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和文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对该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纯、沈福俊、郑俊豪
2022年7月19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提请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公司提请延长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股份出售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请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纯、沈福俊、郑俊豪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有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1,759,363股股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占极米科技总股本的2.51%,2022年3月3日上述股票解除限售,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极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极米科技股份184,559股,占极米科技总股本的0.26%,成交均价为350.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459.7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持有极米科技1,574,804股股票,约占其总股本的2.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名称:公司持有的极米科技股票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极米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3310855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A区4栋

法定代表人:钟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11-18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玩具;批发兼零售图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软件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极米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3月31日,极米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波	9,381,110	18.76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4,141,596	8.28
肖适	2,184,659	4.37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836	4.12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8,272	3.42
钟超	1,699,145	3.40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282,907	2.5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6,688	2.51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928	2.49
刘坤	1,047,088	2.09

注:2022年5月,极米科技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0 元,转增20,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极米科技总股本为70,000,000 股,公司对应的持股变为1,759,363股。

4、极米科技经营情况详见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定期报告,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0,785,017.05	5,181,776,073.71
负债总额	2,378,858,949.05	2,288,356,841.58
应收账款总额	86,774,491.92	91,393,89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1,926,068.00	2,893,419,232.13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37,684,435.93	1,012,885,761.33
营业利润	541,637,400.28	141,587,23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498,857.22	121,466,26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067,175.64	102,665,68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165,740.25	-136,089,406.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极米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出售股票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持有的优质股票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出售极米科技股票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确认的投资净收益约2,336万元, 影响当期净利润约2,336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28%。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国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40-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